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方建字〔2023〕21号 签发人：刘荣丽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
第072号提案的答复

郭金锋、乔颖、郭文辉委员：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农村污水处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各位委员对住建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接到您提出的072号提案后，住建局党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集相关股室研讨商议，并结合县直单位各部门工作职责，多方协调、联动发力，推动农村污水处理工作向好发展。

全面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是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方城的重要任务，为全面整治我县农村普遍存在的生活污水和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改变农村地区的“脏、乱、差”现象,我局坚持“统筹规划、有序实施、政府推动、多元投入、经济实用,示范带动、全面推进、加强监管、确保质量”的原则,围绕乡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工作，靠前指挥，配合县污染防治攻坚办，指导乡镇有序推动镇区污水处理工作顺利开展。

近年来，我县各乡镇多措并举，积极推动污水处理工作，住建局主要负责指导乡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运营工作，农村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由环保局负责指导实施；经了解掌握，全县15个乡镇在财力吃紧的前提下，通过自筹资金和争取上级资金均对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了建设，并投入运行，住建局针对此项工作，积极推动，多措并举，定时召开污水处理厂工作推进会。

在今后工作中，住建局将与乡镇保持紧密联系，动态掌握乡镇镇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现状及具体问题和困难，及时向县政府汇报乡镇的实际情况，并与各部门进行对接，协调帮助乡镇解决实际困难；下一步，县住建局将全力配合好乡镇积极争取上级污水治理项目支持，对接相关部门争取污水治理的专项资金，完善提升镇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的建设，确保镇区污水能够得到有效治理，从而促使镇区污水收集全覆盖、良性运转。

再次感谢各位委员提出的宝贵建议，以上答复，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2023年7月1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232802

联系人：马超（村建股 股长）

抄 送：县委县政府督查局